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的法院
現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參考文件**

本文件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法院現有的刑事司法管轄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

2. 在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由裁判官、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行使。
3. 裁判官負責審理輕微案件（循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及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以及就部分可公訴罪行進行交付審判程序。
4. 區域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涵蓋由裁判官移交審理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控罪。區域法院法官對被定罪的罪犯判處監禁的刑期不可多於7年。此外，區域法院不能審理某些嚴重案件，例如謀殺、危害種族或煽動性的永久形式誹謗。
5. 原訟法庭具有無限刑事司法管轄權，負責審理不能由較低級法院審理的嚴重案件，以及覆核較低級法院所作的裁決。
6. 上訴法庭行使上訴司法管轄權，聆訊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移交審理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
7. 市民有權就上訴法庭對刑事案件所作的最終決定，以及就原訟法庭對刑事案件所作出而並無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最終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最後上訴。
8. 根據關乎司法管轄權的普通法規則，罪案如在香港發生，可由本地法院審理，而不論被控人是否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9. 一般而言，普通法把完成罪案所需的最後作為或活動進行的地方，視為犯罪地點。然而，倘犯罪是為了尋求某一結果或後果（例如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只有取得財產的地方才被視為犯罪地點。雖然如此，《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就國際性欺詐行為放寬領域規則，以便進行檢控。

10. 根據“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的法則，任何人如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當地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訊並被裁定有罪或無罪，便不可就同一罪行再接受審訊。

11. 上述領域管轄權的原則與《基本法》第十四、十九、二十二及四十二條的具體規定一致（有關文本隨附於後）。

中國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制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規管。

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 (a)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
- (b) 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及
- (c) 最高人民法院。

14. 第三條賦權人民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包括懲辦犯罪分子。

15. 第五條訂明，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16. 第二十一條訂明，基層人民法院審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審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基層人民法院對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認為案情重大應當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時候，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

17. 第二十五條訂明中級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 (a) 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

- (b) 基層人民法院移送審判的第一審案件；
- (c) 對基層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訴案件；及
- (d) 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

中級人民法院對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認為案情重大應當由上級人民法院審判的時候，可以請求移送上級人民法院審判。

18. 第二十八條訂明高級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 (a) 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
- (b) 下級人民法院移送審判的第一審案件；
- (c) 對下級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訴案件；及
- (d) 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

19. 第二十九條訂明，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20. 第三十二條訂明最高人民法院審判下列案件：

- (a) 法律、法令規定由它管轄的和它認為應當由自己審判的第一審案件；
- (b) 對高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抗訴案件；及
- (c) 最高人民檢察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的抗訴案件。

21. 實際上，基層人民法院通常是審判所有刑事案件的原訟法院。然而，中級人民法院具有原訟司法管轄權，審判可處死刑或終身監禁的案件、外國人犯罪的案件，以及公民對外國人犯罪的案件。任何影響全省、自治區或中央人民政府直轄市的重大刑事案件，進行審訊的原訟法院是高級人民法院。至於影響全國的案件，則由最高人民法院作為原訟法院負責審理。原則上審訊會在犯罪地進行，但有關當局如認為在被告的居住地進行審訊會較為恰當，審訊可在被告的居住地進行。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訂明。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條訂明，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

24. 第六條訂明，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該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或者航空器內犯罪的，也適用該法。犯罪的行爲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就認爲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

25. 第七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該法規定之罪的，適用該法，但是按該法規定的最高刑爲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該法規定之罪的，適用該法。

26. 第八條訂明，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該法規定的最低刑爲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該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27. 第十條進一步訂明，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依照該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雖然經過外國審判，仍然可以依照該法追究，但是在外國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

28. 隨文附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文本的節錄，以供參閱。

在兩地對案件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適用的原則

29. 除非有任何正式引渡協議另作規定，否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各自有權審判及懲處在其管轄範圍內犯了其刑事法律所訂罪行的人。

30. 在這方面，《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1999年1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14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en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in the Region.

Military forces station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defence shall not interfere in the local affairs of the Reg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y, when necessary, ask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ssistance from the garrison in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in disaster relief.

In addition to abiding by national laws, members of the garrison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xpenditure for the garris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19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vested with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including that of final adjudication.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over all cases in the Region, except that the restrictions on their jurisdiction imposed by the legal system and principle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shall be maintained.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have no jurisdiction over acts of state such as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The courts of the Region shall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on questions of fact concerning acts of state such as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whenever such questions arise in the adjudication of cases.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courts. Before issuing such a certificate,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obtain a certifying document fro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rticle 22

No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no province, autonomous region, or municipality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y interfere in the affairs which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ers on its ow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aw.

If there is a need for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for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or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set up office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y must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gion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ll offices set up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by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or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personnel of these offices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gion.

For entry in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China must apply for approval. Among them, the number of persons who enter the Region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e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fter consulti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gi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y establish an office in Beijing.

Article 42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other persons in Hong Kong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abide by the laws in for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权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
(一)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二)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1983年9月2日修改)
(三) 最高人民法院。
-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3年9月2日修改)
-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第八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九条 (1983年9月2日删去)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1983年9月2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1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

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的申诉，应当认真负责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案件认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违法情况时，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或者通知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包括：

- （一）县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 （二）自治县人民法院；
- （三）市辖区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庭设庭长、副庭长。（1983年9月2日修改）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

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基层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除审判案件外，并且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 （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
- （四）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1983年9月2日修改）

（1983年9月2日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包括：

-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三）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七条 高级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高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根据需要可以设其他审判庭。

第二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下级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下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四)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二十九条 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 1 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二) 对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第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